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对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了解了详细情况，作出如下认可声明：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对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高冠江、刘文湖、董中浪、杨征宇

2017年6月21日